

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

被约谈50家大气污染防治企业单位整改承诺书

8月28日,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许甘露副省长主持召开会议,对50家环境违法违规企业单位进行公开约谈。约谈会上,50家企业单位分别签订了整改承诺书,现向社会公布,请广大群众予以监督。

1.长垣县河南省惠发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未批先建并擅自投产,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立即停产整改,自愿接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按期缴纳罚款25万元,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不恢复生产。(2)9月10日前,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整改标准和具体责任人等,并尽快组织实施,定期报告整改进度。(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我单位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整改承诺单位:河南省惠发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承诺人:徐四肇

长垣县河南省隆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未批先建并擅自投产,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立即停产整改,自愿接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按期缴纳罚款25万元,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不恢复生产。(2)9月10日前,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整改标准和具体责任人等,并尽快组织实施,定期报告整改进度。(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我单位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整改承诺单位:河南省隆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承诺人:郭兆军

2.安阳市汤阴县国亚机械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与环评批复不一致,且在环保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立即停产整改,自愿接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按期缴纳罚款18万元,在未经环保验收之前,决不恢复生产。(2)9月10日前,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整改标准和具体责任人等,并尽快组织实施,定期报告整改进度。(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我单位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整改承诺单位:安阳市汤阴县国亚机械有限公司
承诺人:王花琴

3.安阳市田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试生产阶段气味较大,给当地人民群众造成严重影响,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立即停产整改,自愿接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按期缴纳罚款18万元,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决不恢复生产。(2)9月10日前,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整改标准和具体责任人等,并尽快组织实施,定期报告整改进度。(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我单位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整改承诺单位:安阳市田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人:曹社田

4.新乡市佳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设1台10吨锅炉,并投入运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立即停产整改,拆除设备,按期缴纳罚款15万元。(2)9月10日前,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整改标准和具体责任人等,并尽快组织实施,定期上报整改进展情况。(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我单位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整改承诺单位:新乡市佳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承诺人:陈志朋

5.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市),二期工程由于安全防护距离内居民未搬迁到位造成长期试生产未验收,无组织排放污染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立即停产整改,自愿接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按期缴纳罚款10万元,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决不恢复生产。(2)9月10日前,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整改标准和具体责任人等,并尽快组织实施,按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3)主动承担起防治污染的法律责任、社会责任,持续有效做好环保管理和监控工作,坚持守法经营,依法生产。(4)主动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排污信息、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整改承诺单位: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人:丁坤堂

6.焦作市江胜化工有限公司,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未批先建并擅自投产,生产废气超标排放,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立即停产整改,自愿接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按期缴纳罚款10万元,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决不恢复生产。(2)9月10日前,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整改标准和具体责任人等,并尽快组织实施,定期报告整改进度。(3)健全

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4)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力度,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整改承诺单位:焦作市江胜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人:吴功文

7.商丘市博森热力有限公司,未批先建并擅自投产,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立即拆除设施,自愿接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按期缴纳罚款10万元。(2)9月10日前,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整改标准和具体责任人等,并尽快组织实施,按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我单位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整改承诺单位:商丘市博森热力有限公司
承诺人:乔乃昶

8.河南中远实业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未批先建并擅自投产,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造成严重粉尘污染。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立即停产整改,自愿接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按期缴纳罚款10万元,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决不恢复生产。(2)9月10日前,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并按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3)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严格依法依规生产经营。(4)主动承担起防治污染的法律责任、社会责任,提高治理标准,加大治理力度,持续有效做好环保管理和监控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整改承诺单位:河南中远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人:王振中

9.郑州景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未批先建并擅自投产,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造成严重粉尘污染。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立即停产整改,自愿接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按期缴纳罚款10万元,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不恢复生产。(2)9月10日前,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整改标准和具体责任人等,并尽快组织实施,定期报告整改进度。(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我单位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整改承诺单位:郑州景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承诺人:王秀峰

10.河南永城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商丘市),未批先建并擅自投产,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立即停产整改,自愿接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按期缴纳罚款10万元,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不恢复生产。(2)9月10日前,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整改标准和具体责任人等,并尽快组织实施,按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我单位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整改承诺单位:河南永城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程建国

11.河南科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周口市),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生产原料贮存场未采取密闭措施,未完全采取围挡和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立即停产整改,自愿接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按期缴纳罚款10万元,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决不恢复生产。(2)指定专人负责,9月10日前完成治理整改,并按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有效做好环保管理和监控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整改承诺单位:河南科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人:王洛

12.信阳市李允废沥青渣堆场,未批先建并擅自投产,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粉尘污染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立即停产整改,自愿接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按期缴纳罚款10万元,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不恢复生产。(2)9月10日前,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整改标准和具体责任人等,并尽快组织实施,定期报告整改进度。(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我单位的监督检查,坚持守法经营,依法生产。(4)主动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排污信息、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整改承诺单位:信阳市李允废沥青渣堆场
承诺人:李允

13.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巩义市),年产10万吨铝板带箔及深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

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立即停产整改,自愿接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按期缴纳罚款10万元,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不恢复生产。(2)9月10日前,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整改标准和具体责任人等,并尽快组织实施,定期报告整改进度。(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我单位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整改承诺单位: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承诺人:张华祥

14.邓州市丰华洗涤有限公司,未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投入生产,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立即停产整改,自愿接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按期缴纳罚款10万元,在未经环保验收之前,严格落实停产整改要求,决不恢复生产。(2)9月10日前,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整改标准和具体责任人等,并尽快组织实施,按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主动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排污信息、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整改承诺单位:邓州市丰华洗涤有限公司
承诺人:刘新国

15.新蔡县嘉佳日康肥业有限公司,未批先建并擅自投产,原材料未按要求采取覆盖措施,扬尘污染,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立即停产整改,自愿接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按期缴纳罚款10万元,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决不恢复生产。(2)指定专人负责,9月10日前完成治理整改,并按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主动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排污信息、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整改承诺单位:新蔡县嘉佳日康肥业有限公司
承诺人:张领

16.鹤壁市鹤山区窦马庄小冶炼厂、二工区小化工厂、淇县南四井电瓶壳粉碎厂等“小散乱差”企业,无任何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建设生产,造成大气污染,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9月10日前,依法对鹤山区窦马庄小冶炼厂、二工区小化工厂、淇县南四井电瓶壳粉碎厂等“小散乱差”企业全面关停、取缔到位。(2)开展“小散乱差”企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对本辖区进行全面拉网式排查,确保于9月底前,全面完成“小散乱差”污染企业清理整治任务。(3)举一反三,认真反思,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坚持守法经营,依法生产。

整改承诺单位:鹤壁市政府
承诺人:胡润身

17.焦作市孟州市槐树乡龙台村郭红岭小炼油、武陟县北郭乡益庄王德胜硫酸镁厂、温县赵堡镇陈辛庄村南乔海林小木炭厂等“小散乱差”企业,无任何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建设,非法生产,造成大气污染,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9月10日前,依法对孟州市槐树乡龙台村郭红岭小炼油、武陟县北郭乡益庄王德胜硫酸镁厂、温县赵堡镇陈辛庄村南乔海林小木炭厂等“小散乱差”企业实施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吊销执照等措施,坚决取缔到位。(2)开展“小散乱差”企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对本辖区进行全面拉网式排查,发现一家,取缔一家,确保于9月底前,全面完成“小散乱差”污染企业整治任务。

整改承诺单位:焦作市政府
承诺人:乔宇达

18.濮阳市范县濮城镇刘坑西村珍珠岩厂、范县濮城镇马路口村建材厂、范县王楼镇孙刘黄珍珠岩厂等“小散乱差”企业,无任何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建设,非法生产,造成大气污染,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

(1)9月10日前,依法对范县濮城镇刘坑西村珍珠岩厂、范县濮城镇马路口村建材厂、范县王楼镇孙刘黄珍珠岩厂等“小散乱差”企业实施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吊销执照等措施,坚决取缔到位。(2)开展“小散乱差”企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对本辖区进行全面拉网式排查,确保9月底前,全面完成“小散乱差”污染企业整治任务。(3)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严格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行业的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

整改承诺单位:濮阳市政府
承诺人:徐慧前

19.许昌市长葛市董村镇张文强热镀锌厂、大周镇马岗村马晓亮热镀锌厂等“小散乱差”企业,无任何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建设,非法生产,造成大气污染,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9月10日前,依法对长葛市董村镇张文强热镀锌厂、大周镇马岗村马晓亮热镀锌厂等“小散乱差”企业实施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吊销执照等措施,坚决取缔到位。(2)开展

“小散乱差”企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对本辖区进行全面拉网式排查,发现一家,取缔一家,确保于9月底前,全面完成“小散乱差”污染企业整治任务。(3)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严格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行业的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

整改承诺单位:许昌市政府
承诺人:王文杰

20.鹿邑县试量镇伟杰锅炉厂、试量镇胡月亮锅炉厂、宋河镇石棉线厂等“小散乱差”企业,无任何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建设,非法生产,造成大气污染,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9月10日前,依法对试量镇伟杰锅炉厂、试量镇胡月亮锅炉厂、宋河镇石棉线厂等“小散乱差”企业实施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吊销执照等措施,坚决取缔到位。(2)开展“小散乱差”企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对本辖区进行全面拉网式排查,发现一家,取缔一家,确保9月底前,全面完成“小散乱差”污染企业整治任务。(3)举一反三,认真反思,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坚持守法经营,依法生产。

整改承诺单位:鹿邑县政府
承诺人:梁建松

21.滑县瓦岗寨乡原庄贾修记铸造厂无环评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且不顾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停产要求擅自投入生产,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9月10日前,依法对瓦岗寨乡原庄贾修记铸造厂实施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吊销执照等措施,坚决取缔到位。(2)开展“小散乱差”企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对本辖区进行全面拉网式排查,发现一家,取缔一家,确保9月底前,全面完成“小散乱差”污染企业清理整治任务。(3)举一反三,认真反思,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坚持守法经营,依法生产。

整改承诺单位:滑县政府
承诺人:许业

22.驻马店市驿城区蚁蜂镇张冲花岗岩采石厂环保审批手续不符合国家要求,违法生产,污染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9月10日前,依法对驿城区蚁蜂镇张冲花岗岩采石厂实施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吊销执照等措施,坚决取缔到位。(2)开展“小散乱差”企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对本辖区进行全面拉网式排查,发现一家,取缔一家,确保9月底前,全面完成“小散乱差”污染企业整治任务。(3)举一反三,认真反思,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坚持守法经营,依法生产。

整改承诺单位:驻马店市政府
承诺人:付自成

23.洛玻集团龙昊玻璃有限公司(洛阳市),两条浮法玻璃生产线,检修期间窑炉烟气直排,造成间歇性超标排放,拒不执行环保部门下达的处罚决定,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立即整改,自愿接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按期缴纳罚款615万元。(2)9月10日前,制订实施炉窑烟气间歇性超标排放整改方案,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我单位的监督检查,坚持守法经营,依法生产。(4)主动依法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排污信息、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整改承诺单位:洛玻集团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承诺人:吴文正

24.河南航天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信阳市),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在生产中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无组织排放大量粉尘,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立即停产整改,建设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自愿接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按期缴纳罚款60万元,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不恢复生产。(2)9月10日前,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整改标准和具体责任人等,并尽快组织实施,定期报告整改进度。(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我单位的监督检查。主动依法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排污信息、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整改承诺单位:河南航天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承诺人:王汉冲

25.河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郑州市),废气总排口二氧化硫多次超标排放,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现就上述问题整改事项承诺如下:(1)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按期缴纳罚款30万元。(2)9月10日前,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我单位的监督检查。主动依法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排污信息、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整改承诺单位:河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承诺人:罗胜泉
(下转第六版)